

「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修正說明

水利法於107年增修「出流管制」等專章並自於108年2月1日施行以來，部分機關進行排水規劃，或審核相關計畫時，常錯用水利法107年增修條文之立法原意。原因即為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時未考量都市計畫劃定過程即有規劃減洪內容，且設計顧問公司未適時向業主反映問題，對於國家經費造成無謂浪費，並增加建設期程，確有檢討相關規定之必要。

爰行政院及本會多次召會請水利署及國土管理署就出流管制立法原意及都市計畫排水規劃相關規定予以釐清，已獲致共識如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已有完成相關滯減洪設施，且其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開發前逕流係數 C 值係為都市計畫已擬定用途之 C 值)，經檢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否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增加之逕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且開發基地應結合開發區域內、外水系綜合規劃，納入水道現有或檢討後之容受能力，並整體檢討開發區及相關排水系統串接方式，以避免計算出不符實需之逕流增量。

另為即時導正不當設計、施工之個案，水利署已全面盤點出流管制計畫送審個案，檢討線性開發樣態如鐵、公路等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基地滯洪體積及檢核基地淹水風險移轉等問題，並已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畫書檢和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式」部分規定。另國土管理署亦通盤檢視既有都市計畫排水系統，是否有達原都市計畫排水需求，邀集相關水利技師公會

就本指引進行回饋意見，期能整合都市計畫法規與水利法相關規定，在降低淹水風險之共識下，達簡政便民目標。

綜上，為使各界持續對於提升國土防洪韌性能有一致之理念與作法，本會爰藉由修正本作業指引，除更新整合相關作業規範外，加以強化補充說明，並公告周知，相關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建築執照申請時之規劃排水方式：

- (一)都市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時應考量排洪量體，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再依相關規定檢視排水規劃：依內政部 100 年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於劃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時，應考量防洪相關需求，合理配置土地使用；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四條之三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起造人應就都市計畫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辦理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前應先確認是否為已有規劃排水容受之都市計畫區：水利法 107 年公告施行之出流管制相關條文規範土地開發義務人應擬具減洪設施，以承受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惟土地開發義務人應同時檢核是否為都市計畫區，若是都市計畫區，另要檢核，擬開發區增加之逕流量是否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否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評估暫緩開發或自行增設減、滯洪設施。

◆ 修正對照表第 7、11 項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二、因氣候變遷或開發特性考量欲提升原都市計畫防洪保護標準時，再依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者於開發階段經計算未來降雨強度將會超過都市計畫原劃定時所規劃保護標準時，應由開發基地以出流管制對策（低衝擊開發、蓄洪等設施）暫時貯存增加之雨水量，以延後洪峰流量排入水道之時間；另進行出流管制之逕流增量計算時，以 $Q = C I A$ 為例，經水利署表示應採用都市計畫已擬定用途之逕流係數 C 值，作為開發前 C 值，非以土地現況做為開發前 C 值。

◆ 修正對照表第 7 項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三、開發基地規劃排水設施或方案時，應視個案特性保留彈性，並應併同考量鄰近水系串接方式：基地開發規劃相關排水措施時，除檢視原都市計畫劃定時所規劃之減洪內容外（如既有埤塘滯洪能量），亦應併同考量區外水道承容能力，以整體思維設計最為經濟及可行減洪方案，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

◆ 修正對照表第 1、5、9、14 及 23 項

● 第壹章-前言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第參章-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

● 第柒章-結語

四、有關線性開發部分，應依實需求計算排水量，爰配合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指引相關文字說明。

◆ 修正對照表第 17 項

- 第肆章-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

五、更新本指引所引用之相關法規、手冊及計畫內容，並配合部分部會改制爰修正機關名稱。

◆ 修正對照表第 2~4、6、8、10、12、13、15、16、18~22 及 24~26 項

- 第壹章-前言
- 第貳章-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
- 第參章-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
- 第肆章-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
- 第陸章-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
- 第柒章-結語

「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	<p>在空間軸上，<u>應結合開發區域內、外水系綜合規劃，不應僅就點狀、線狀開發之個案排水獨立設計，而忽略水道現有或檢討後之可容受能力，應整體考量開發區內土地及相關排水系統共同承納，建立一個有能力吸收、回復及對未來的衝擊做好準備的「國土防洪治水韌性」。</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壹、前言，第6段，第2頁</u></p> <p>原編定內容： 在空間軸上，<u>不僅只考慮將水圍束在水道之中，而是結合區域內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建立一個有能力吸收、回復及對未來的衝擊做好準備的「國土防洪治水韌性」。</u></p>	<p>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7月22日主持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研商會議紀要中水利署所釐清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及後續擬辦原則修正部分文字。</p>
2	<p>此外，在建築方面，亦可透過建築管理手段（如<u>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等相關規範</u>），要求建築物配置保水及滯洪設施，<u>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並落實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使公共設施兼具滯洪功能，以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降雨逕流。</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壹、前言，第7段，第3頁</u></p> <p>原編定內容： 此外，<u>在民間建築方面，亦可透過建築管理手段，要求建築物配置保水及滯洪設施，落實出流管制，以結合區域內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未來可能面對的降雨。</u></p>	<p>1.配合國土管理署現行建築管理法規，新增建築管理手段之說明。 2.配合水利署107年增修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專章編訂基準，本段說明(土地及水道共同承納未來可能面對之降雨)屬逕流分擔範疇，爰酌修文字。</p>
3	<p>地層下陷防治（水利署、國土管理署、農業部、<u>國科會</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壹、前言，圖1-3，第4頁</u></p> <p>原編定內容： 地層下陷防治（水利署、營建署、農委會、<u>科技部</u>）</p>	<p>111年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組織法，同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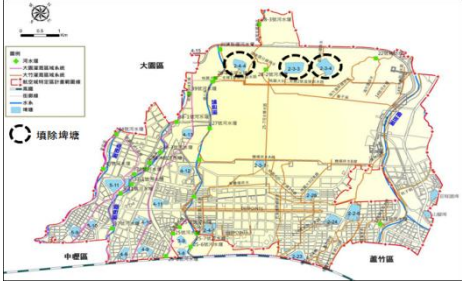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4	<p><u>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築物保水、透水及滯洪設施相關技術參考手冊之研究</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壹、前言，表1-1，第5-6頁及第10頁</u></p> <p>原編定內容： <u>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草案）</u></p>	<p>1.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11月2日修訂作業辦法，爰更新作業辦法及手冊名稱。</p> <p>2.另經濟部水利署原編擬之草案未公告僅發表研究報告，爰修正引用資料為研究報告。</p>
5	<p>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化趨勢日益明顯，使風災、水災等氣候風險加劇，「國土韌性」一詞也常與國土規劃、國土永續發展等相連結，<u>並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期能以有限資源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短延時、強降雨之挑戰及都市發展之需求，將超過原設計規範條件下的降雨逕流量，採取適當工程手段先予以臨時性留滯在開發區內，再排入水道以降低下游淹水風險，爰提升國土韌性除為外界關切之議題外，亦為政府部門應整合各部會規範及專業，並提出具體對策之課題。</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一、國土計畫之防洪治水，第7頁</u></p> <p>原編定內容：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化趨勢日益明顯，使風災、水災等氣候風險加劇，「國土韌性」一詞也常與國土規劃、國土永續發展等相連結，<u>也是外界關切的課題。</u></p>	<p>1.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7月22日主持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研商會議紀要中水利署所釐清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強化說明都市計畫開發面對極端氣候之超過設計標準強降雨時，應以出流管制手段暫時留滯後再排入水道以降低淹水風險。</p> <p>2.依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核定經濟部所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之核定函說明二，酌修部分文字。</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6	<p><u>新竹市國土計畫核定本</u></p> <p><u>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本</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第11、13、14、17頁</u></p> <p>原編定內容： <u>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109年3月報內政部審議版</u></p> <p><u>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7月報內政部審議版</u></p>	<p>配合國土管理署所提意見，該計畫草案已於110年4月30日由內政部一併公告實施，爰引用資料修正為核訂本。</p>
7	<p>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作合理之規劃。為使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即能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配置，「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100年1月6日修正，增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規劃單位應依據過去災害發生的歷史、特性以及災害潛勢的情形，規劃及檢討流域型都市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主要計畫應視實際的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的發展策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的規劃原則，包含兩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都市設計之內容應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以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等事項。」相關規定，以利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依循。</p> <p><u>換言之，都市計畫於劃定土地使用分區階段，即應考量自然生態環境、災害潛勢情形、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以配置合理之土地使用，如劃定滯洪、綠地空間等，俾供後續都市開發建設時有所依循。</u></p> <p>除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之相</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略(一)第2段，第18頁</u></p> <p>原編定內容：</p> <p>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作合理之規劃。為使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即能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配置，「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100年1月6日修正，增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規劃單位應依據過去災害發生的歷史、特性以及災害潛勢的情形，規劃及檢討流域型都市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主要計畫應視實際的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的發展策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的規劃原則，包含兩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都市設計之內容應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以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等事項。」相關規定，以利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依循。</p>	<p>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7月22日主持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研商會議紀錄中，水利署釐清立法原意之原則，摘要如根據都市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開發時並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範減洪設施，且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經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否已施設完足容納增加之逕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p>關原則外，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係依都市計畫法訂定之各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為利土地使用實現逕流平衡之原則，並利縣市政府落實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101年11月12日修正，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擬定逕流平衡相關規定。</p> <p><u>而都市計畫在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後，開發單位應依營建署所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就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除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並連接至雨水下水道系統，其下水道配置方式及量體則應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辦理。</u></p> <p><u>爰此，因都市計畫規劃排水之相關規定與水利署增修出流管制專章目的相同，為檢視逕流平衡於都市計畫執行情形，水利署已與國土管理署達成共識，並就都市計畫區內既有下水道系統及相關排水設施進行通盤檢討，另如都市計畫既已有考量逕流平衡之原則，且已訂有相關土地使用規範，則進行規劃排水方案、設計減洪設施之檢核計算時（以合理化公式 $Q=CxIxA$ 為例），開發前逕流係數 C 值係為都市計畫已擬定用途 C 值。</u></p> <p><u>綜上，若根據都市計畫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開發並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完成相關減洪設施，且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經檢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u></p>	<p>除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之相關原則外，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係依都市計畫法訂定之各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為利土地使用實現逕流平衡之原則，並利縣市政府落實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101年11月12日修正，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擬定逕流平衡相關規定。</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p><u>否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增加之逕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u></p>		
8	<p>此外，都市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了提高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居民生活服務機能外，也可適度提供都市治水防洪之功能，其方式除可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外，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時，也可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p> <p><u>另公共設施用地如為提高機能及多元利用時，興建案件之開發單位應適時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就未來排水、交通或功能等面向整合規範並通盤考量規劃設計方案，期能於規劃時即已就開發區內及區外未來排水系統串接進行整併，後續執行過程將事半功</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略(一)第3段，第18頁</u></p> <p>原編定內容： 此外，都市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了提高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居民生活服務機能外，也可適度提供都市治水防洪之功能，其方式除可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外，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時，也可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u>此外，公共設施用地如為提高機能、多元利用，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時，辦法也明定，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u></p>	<p>有關表2-2-1之國土管理署101年增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係為降低都市受氣候變遷威脅之風險(如極端氣候變化之豪大雨)而增修，俾使公共設施可為滯洪等用途，<u>惟規定屬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u></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p><u>倍，如能符合不增加下游或鄰近地區淹水風險之前提無增加逕流量，則不須再以額外法規限制個別開發案之排水方式(如已核定開發基地排水規劃且落實執行，則不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既能確保降低開發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亦能簡化文書流程以增進政府效率。</u></p>	<p><u>排水逕流量，以降低開發對環境帶來之負面影響。</u></p>	<p><u>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部分，經國土管理署於111年7月22日吳政委所召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第2次研商會議表示，都市計畫劃定階段，皆有將相關貯、排水設施納入通盤考量，俾供未來開發時遵循，爰如依都市計畫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開發，當降雨強度未超過設計標準時其逕流量增量為零，考量本段係屬討論「興建多目標開發」，意即為於原劃定之土地使用範圍外新增功能，則除聚焦於開發區內個案，應綜整鄰近排水系統承容能力，或其排水是否有檢討空間，以避免在排水路仍有餘裕的情況下，強加限制不得較「興建前」增加逕流量，而有浪費公帑、不當設計情事發生。</u></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9	<p>此外，都市規劃時得一併考量滯洪空間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以遍布埤塘的桃園台地為例，相關都市計畫規劃時即保留既有埤塘，以維持原有水文環境及其滯洪功能，例如「<u>桃園航空城計畫</u>」(圖2-2-1)、「<u>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u>」(圖2-2-2)...</p> <p>其中「<u>桃園航空城計畫</u>」部分，除了第三跑道需填平埤塘外，保留其餘航空城範圍內的埤塘，並結合防災滯洪功能轉型為埤塘公園，兼具防洪及遊憩等功能。</p> <p>圖示修正：</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略(二)第2段，第19頁</u></p> <p>此外，都市規劃時得一併考量滯洪空間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以遍布埤塘的桃園台地為例，相關都市計畫規劃時即保留既有埤塘，以維持原有水文環境並維持其滯洪功能，例如「<u>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u>」、「<u>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u>」(圖2-2-1)、「<u>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u>」(圖2-2-2)...</p>	<p>新增文字，強化說明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辦理原則。</p>
10	<p>水利法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總統令公布，108年2月1日施行，增訂第7章之1逕流分擔出流管制...</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略(三)第1段，第21頁</u></p> <p>原編定內容： 水利法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增訂第7章之1逕流分擔出流管制....</p>	<p>配合水利署所提供意見，因公布日與施行日不同，爰分別將公布及施行日期詳予敘明。</p>
11	<p>為利更明確規範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之規模、提送、審查、核定等事項，經濟部依水利法相關條文之授權，於108年2月1日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出流管制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土地開發利用</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二、都市計畫之防洪治水策略(三)第2段，第21頁</u></p> <p>原編定內容： 為利更明確規範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之規模、提送、審查、核定等事項，經濟部依水利</p>	<p>依水利署111年9月16日「出流管制於都市計畫範圍執行方式座談會」結論略以，在都市計畫區內已經依照都市計畫相</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p>之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以及第3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與出流管制規定類似之規定者，應就經濟合理性、技術可行性等面向適時邀相關機關研議，綜整鄰近水系承容能力及開發特性後，以取最適方案為原則。</u></p> <p><u>另有關已依都市計畫規劃，完成減洪設施者，依水利署111年9月27日經水河字第11116117290號函：「在都市計畫區內已經依照都市計畫相關規範已有完成相關滯減洪設施，且其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原則可免辦理出流管制。」</u>，據此，開發機關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機關應注意開發區域是否已有核定過相關計畫。</p> <p><u>爰如各權責機關已於既有設計標準下興建完成相關排水設施，為進一步降低淹水風險，則另需要透過土地管理、建築管理及開發管理等策略來提高保護標準，如利用既有綠地吸納降雨產生之漫地流、以建物空間或低地暫時貯留瞬間暴雨等手段，達到延長洪峰滯延期、削減洪峰流量等目的。</u></p>	<p>法相關條文之授權，於108年2月1日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出流管制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土地開發利用之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惟前述面積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以及第3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關規範已有完成相關滯減洪設施，且其設置目的與量體符合出流管制目的及達相同功能者，經檢核擬開發區內之公共排水設施是否已施設完成足以容納增加之逕流量，若超出承受範圍，始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爰於本段都市計畫防洪治水策略段落再予敘明。</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2	<p>2. <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u>：水利法授權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布訂定之「<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u>」規定，其中與土地開發有關規定整理如下：</p> <p>(2) 第3條：前條第1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u>並取得其核定函</u>：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u>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u>取得核定函。</p> <p>綜上，按上開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申請 2 公頃以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案件，應於各級<u>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u>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出流管制(一)2.，第23頁</u></p> <p>原編定內容： 2. <u>出流管制辦法</u>：水利法授權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布訂定之「<u>出流管制辦法</u>」規定，其中與土地開發有關規定整理如下：</p> <p>(2) 第3條：前條第1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綜上，按上開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申請 2 公頃以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案件，應於申請前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p>	<p>1. 依國土管理署及水利署提供意見修正，引用法規全名。 2. 配合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u>」第三條，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應取<u>出流管制規畫核定函</u>之時間點，由原「<u>開發計畫申請前</u>」調整至「<u>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u>」之規定修正。</p>
13	<p>(1)...另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於審查時，水利主管機關應<u>邀集聯外水路主管機關共同檢視計畫內容，以求完備</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貳、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出流管制(二)2.，第24頁</u></p> <p>原編定內容： (1)...另出流管制規劃書或計畫書於審查時，水利主管機關得<u>徵詢聯外水路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依水利署「<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u>」第5條第2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u>邀集其參與審查</u>。</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4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有「<u>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u>」已規範下水道管渠設施維護作業，內容針對各項設施之巡視、檢點、調查、清疏、設施延壽及 GIS 資料建置等。</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參、二、排水系統及河川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二)3.(1)</u>，第54頁</p> <p>原編定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訂有「<u>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測量、調查作業及 GIS 建置工作說明書</u>」，已規範作業內容針對各項設施之位置及屬性進行調查，包含人孔、明溝段、集水井、連接管、道路側溝、滯洪池、路面及人行道緣石、排水出口等。</p>	<p>配合國土管理署所提意見，該署於110年11月修訂「<u>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u>」，爰修正手冊名稱。</p>
15	<p>綜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應依據「<u>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u>」辦理，上述各項維護管理方式依據設施不同，說明如表3-2-1。</p> <p>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u>」管理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參、二、排水系統及河川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及表3-2-1</u>，第56頁</p> <p>原編定內容： 綜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應依據「<u>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內政部營建署98年4月14日)</u>」辦理，上述各項維護管理方式依據設施不同，說明如表3-2-1。</p> <p>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u>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u>」，98年</p>	<p>配合國土管理署所提意見，該署於110年11月修訂「<u>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u>」，爰修正手冊名稱。</p>
16	<p>經濟部95~102年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期間，已採上、中、下游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及治理，再至103~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期間，內政部亦新增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至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期間，已不限水系並納入銜接及收集水路，以改善區域淹水，各部會皆依其權責</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參、三、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之案例分析</u>，第58頁</p> <p>原編定內容： 經濟部95~102年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期間，已採上、中、下游流域綜合治水規劃及治理，再至103~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p>	<p>依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核定經濟部所報「<u>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u>」第2次修正核定本之核定函說明三，強化說明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辦理原則。</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p>治理。</p> <p><u>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時，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流量，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以減輕洪患，並擇北、中、南各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具體案例說明。</u></p>	<p>畫期間，內政部亦新增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至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期間，已不限水系並納入銜接及收集水路，以改善區域淹水，各部會皆依其權責治理，<u>茲擇北、中、南各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具體案例說明。</u></p>	
17	<p><u>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之線狀開發，如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者且經承辦專業技師分析完妥，依規定其出流管制計畫檢核標準得予以簡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規妥為規劃排水內容(如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以降低下游及鄰近區域淹水風險。</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肆、二、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作法第4段1.，第78頁</u></p> <p>原編定內容： <u>為避免增加區域逕流，於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時，依據出流管制規定增設適當之出流管制設施，達到降低道路開發所致之逕流洪峰流量或遲滯逕流洪峰時間之目標，消除下游及周遭之淹水潛勢。</u></p>	<p>配合水利署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內容，酌修本段文字。</p>
18	<p>在都市開發密集區域較難設置大型滯洪池，除了透過學校、體育場及公園等公共設施分擔逕流外，每棟建築物亦是小型的儲水、保水空間，依水利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配合設置保水及滯洪設施，並應定期維護，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p> <p><u>另在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基地，如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就基地整體規劃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其最小貯集滯洪量及最大允許排放量應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u></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伍、建築物之防洪治水 第1段，第79頁</u></p> <p>原編定內容： <u>在都市開發密集區域較難設置大型滯洪池，除了透過學校、體育場及公園等公共設施分擔逕流外，每棟建築物亦是小型的儲水、保水空間，依水利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配合設置保水及滯洪設施，並應定期維護，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u></p>	<p>配合現行部分縣自治法規規定及後續下水道法修正，補充相關文字。</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19	<p>汛期前應請地方政府、<u>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u>等單位加強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及農田排水等清淤工作。</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陸、二、洪災應變(一)2.</u>，第105頁</p> <p>原編定內容： 汛期前應請地方政府、<u>水利會</u>等單位加強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及農田排水等清淤工作。</p>	<p>依農水署所提意見(附件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與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整合升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水利會」更名為「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p>
20	<p>E.劃定警戒區域：由地方機關依據<u>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陸、二、洪災應變(二)3.</u>，第111頁</p> <p>原編定內容： E.劃定警戒區域：由地方機關依據<u>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依內政部111年6月15日災害防救法修訂內容，調整條文內容、項次。</p>
21	<p>依據<u>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u>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u>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u>規定之限制。(不同預算科目不得互相流用、如其他科目有賸餘時須流用，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另依<u>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八條</u>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p>	<p>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陸、三、災後改善(一)2.</u>第3段，第119頁</p> <p>原編定內容： 依據<u>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u>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災害準備金)，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u>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u>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另當遭遇特殊重大天然災害時(如</p>	<p>依內政部111年6月15日災害防救法修訂內容，調整條文內容、項次。</p>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u>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u>	<u>98年莫拉克颱風)</u> ，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辦理復建事宜。	
22	流域上游治山防洪、 <u>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u>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及農田水利署）權責…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柒、第4段，第128頁 原編定內容： 流域上游治山防洪、 <u>農田排水</u>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及農田水利署）權責…	配合農水署所提意見(同附件10)，因農田水利署所轄排水圳路係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爰酌修文字。
23	<u>同時，於土地開發前規劃相關排水措施時，義務人除檢視原都市計畫劃定時所規劃之減洪內容外，亦應併同考量區外水道承容能力，以整體思維設計最為經濟及可行減洪方案，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柒、第6段，第129頁 原編定內容： <u>同時，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需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等土地使用劃設及開發許可之防洪治水。</u>	依吳政務委員澤成111年7月22日主持之「出流管制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研商會議中水利署所釐清之說明酌修部分文字。(同附件1)
24	<u>農業部</u>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本作業指引全篇章</u> 原編定內容：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u>	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月1日正式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更名為

項次	修正內容	原編定章節及內容	修正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5	<u>交通部公路局</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本作業指引全篇章</u> 原編定內容： <u>交通部公路總局</u>	配合《交通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同年9月1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
26	<u>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本作業指引全篇章</u> 原編定內容： <u>內政部營建署</u>	配合《內政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9日公告修正，同年9月20日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7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原編定章節及頁碼： <u>本作業指引全篇章</u> 原編定內容： <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u>	配合《交通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同年9月1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更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